

便 簽

日期：112年3月17日

單位：華德福部

擬：

一、參加對象教學圈第二區(中壢、八德、平鎮)數學領域教師優先。

二、公告周知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20002291